

法學叢書之一

比較憲法

丁元普著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總發行

國家之成立，必無歷久不敝之法，而有因時適宜之制；窮變通久，國運所趨，亦世運所繫也。Mirkin Guetzevitch 教授，近著戰後歐洲新憲法一書，其所論列以爲「各國之新憲法，雖各有不同，惟從歷史的、社會的、眼光觀察之，皆有其相類之成分。」又云：「此種新憲法之條文，是在政治的、社會的、與民族的、革命潮流所製定。」其觀察憲政改進之趨勢，可謂洞燭靡遺，管盦先生，研究政治有年，縱覽世界各國之憲典，以爲吾國建設之方針，著爲是書，目光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出版

比較憲法（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外埠酌加寄費）

著者 丁元普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分發行者 廣州永漢北路 漢口昇平街 北平楊梅竹斜街 瀋陽鼓樓北 濟南西門大街 長沙南陽街 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拋球場 會文堂新書局

巨，采集之精。蓋從民族、政治、社會、革命過程中測驗而成。篇末結論，以三民、五權，與各國新憲法之精神相參證，爲憲政史放一大異彩。並指示吾國建設上之新生命；其所貢獻於世者，至可寶貴。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陳和銑撰

比較憲法目錄

序

緒論.....一

(甲)各國憲法成立之經過.....一

(乙)近今憲法之趨勢.....一〇

第一章 立憲政體之各種形式.....一五

第一節 直接民主主義之立憲政體.....一五

第二節 三權分立主義之立憲政體.....一七

第三節	議院主義之立憲政體	二一
第四節	社會主義之立憲政體	二二
第二章	憲法之種類及範圍	二六
第一節	憲法種類之區別	二六
第二節	憲法之範圍	三一
第三章	立法部之構造及組織	三六
第一節	議會制度	三六
第二節	選舉與被選舉之各種制度	四三
第三節	議會之集散	六九
第四節	議員之權利及義務	七七

第五節 議事之各種規則 八八

第四章 行政制度之比較 一〇八

第一節 國民的政府 一〇八

(甲) 內閣制 一〇九

(乙) 總統制 一一五

(丙) 委員制 一一九

(丁) 蘇維埃會議制 一二一

第二節 各國內閣制度之比較 一二一

第一款 議院內閣制度 一二一

第二款 聯邦內閣制度 一二四

(甲) 出於任命者 一二四

(乙) 出於選舉者·····	一二六
----------------	-----

第三節 各國大總統制度之比較·····	一二八
---------------------	-----

第一款 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一二八
----------------------	-----

第二款 大總統之資格·····	一三四
-----------------	-----

第三款 大總統之任期及其繼承·····	一三七
---------------------	-----

第四款 大總統之權限·····	一四〇
-----------------	-----

第五款 大總統之責任·····	一四七
-----------------	-----

第四節 內閣之權限及其責任·····	一四九
--------------------	-----

第五節 司法院之組織·····	一五三
-----------------	-----

第六節 審計院制度·····	一五九
----------------	-----

第五章 領土及人民·····	一六一
----------------	-----

第一節	領土·····	一六一
第二節	人民之權利·····	一六四
第一款	自由權·····	一六四
第二款	參政權·····	一六八
第三節	人民之義務·····	一七一
結論·····		一七三
各國新憲法與三民五權之比較·····		一七三
第一	歐戰後世界憲法之新趨勢·····	一七三
第二	世界憲法——三民主義精神之實現·····	一七五
第三	民族主義之趨勢·····	一七七
第四	民權主義之趨勢·····	一八〇

比較憲法 目錄

六

(1) 人民權高於政府權·····	一八〇
(2) 創制複決罷免諸直接民權之應用·····	一八一
(3) 選舉制度之大革新·····	一八三
第五 民生主義之趨勢·····	一八三
(1) 地權之平均·····	一八四
(2) 資本之節制·····	一八五
(3) 勞工之保護·····	一八六
(4) 社會生活之改善·····	一八七
第六 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	一八八

比較憲法

丁元普著

緒論

現代世界各國之立憲制度。幾成爲共通之制度。於此而欲研究各國憲法之異同得失。參互比較。以爲吾人考鏡之資。則非從各國之歷史、民族、及其政治之趨勢、一一而探討之。庶幾能明瞭各國憲法之真相。而於我國將來建設之方針。得以有所裨助也。

(甲)各國憲法成立之經過

(一) 英國代議制之發達 自來言憲法者。必推英爲鼻祖。當十三世紀之初。(一二六五年)英吉利已成立國會。實爲世界代議制度之權輿。此種國會。蓋基於三級會議 Three Estates 而成。(三級者。卽貴族、僧侶、及市民。)當時歐洲大陸諸國。除瑞士爲自古流傳之民主制度。德意志及意大利國內自由市府。維持其勢力外。其他大多數之國家。皆爲君主專制政治。經十六世紀、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各

緒論 甲 各國憲法成立之經過

一

國之王權。爲軍隊與官僚所擁護。以保持其國家之統一。惟英國則自中世紀傳來之國會制度至中世紀之末、而益發達。成爲一種真正的國民代表會議之議會。當十七世紀。歐洲君權主義之風潮。及於英國。致啓國王與國會之爭。然未幾而國會完全勝利。構成議院內閣制。英國之憲政史。遂開一新紀元。國會既有政治上的優越勢力。而英國憲法之近代形式。亦依此漸成確定矣。

(二) 美國獨立及法國大革命 美洲大陸。本爲英國之殖民地。故開始卽已建築於本國傳來的自由主義之上。惟其爲新設之社會。不受本國傳統之習慣所束縛。加以地廣人稀。物產充裕。既無貧富之懸殊。更無階級之差別。民主思想。易於發達。遂於一七七六年。舉十三州之地。與英國分離。更由十三州之組合而成爲一大聯邦。於一七八七年。議定北美合衆國憲法。其所樹立之制度爲純粹民主主義。故雖淵源於英國。與英國憲法則自有別。

美國憲法之成立。對於以後諸國之憲法。發生顯著之影響。有四。(A)國民主權主義。(B)自由平等主義。(C)三權分立主義。(D)成文憲法主義。此外聯邦制度。亦依美國憲法。始見於歷史。迨十九世紀中葉及二十世紀之初。歐美多數國家。大率倣效此制。

至於自由民主主義之運動。於十九世紀之所以普及全歐。遂生世界政治上之改造者。非由英國或美國之直接的影響。而法蘭西之大革命實爲其原動力也。

法國大革命之原因。間接由於英美兩國之制度。與以重大之影響。直接則由於十七十八世紀之孟德斯鳩及盧梭之思想。實有最大之勢力。法之政治革命。其「人權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l'homme et du citoyen)不僅以法國自身之政治組織爲目的。實通於一切人類。一切國家。人類之爲人類。所必有之權利。其影響於一般人心。極爲偉大。一七九一年即依此標準。制定憲法。雖其後因改革太驟。憲法迄未實行。議會亦僅存其外形。然因此民主自由主義之思想。風靡全歐。而其影響迄於今日。依然不衰。

(三) 歐洲諸國之政治改造 十九世紀前半期。爲歐洲諸國政治改造時代。此時期中社會革命主義雖已萌芽。然未成顯著之運動。而政治革命之運動。則法蘭西、英吉利、比利時、意大利、德意志及波蘭諸國。前仆後繼。此種運動。實由於拿破崙失敗後。歐陸諸國互相聯合。以權力壓抑自由主義之反動力。故大都以改造政治爲目的。爲中流階級及智識階級所主張。而勞動階級不與焉。就中改造成功者。

則爲英、法、比三國。法於七月革命後。修改憲法。大擴張其選舉權。政權移於中流社會。英則自一八三零年。改正選舉法。傾覆自昔大地主政制。而中流階級。遂獲有選舉權。比則於一八三零年。脫離荷蘭而獨立。以自由主義。制定憲法。比之憲法。雖爲君主政體。主權則屬於國民。此外德意志諸國。因受法國七月革命之影響。於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三年。建設一種以君主主義之立憲政治。西班牙亦於一八三四年起。名義上爲立憲國。葡萄牙於一八二六年。希臘於一八四三年。形式上爲代議制度之國家。要而論之。在十九世紀前半期之終。歐陸各國。在形式上大多已樹立代議制度。除奧地利及意大利諸小國。尚持反動政策。外至俄羅斯及土耳其。則保守其君主專制政治。不受動搖。

(四) 立憲制度之普及 十九世紀之後半期。歐洲諸國之立憲制度。漸成普及之勢。而於民主之傾向。更爲進步。政治上猶有重大之新趨勢。其現象有三。

第一 民族統一運動。民族主義在前半期。已與自由主義運動相關聯。自一八四六年革命。一面爲自由主義之運動。一面又爲民族統一之行動。故在此時期。而益加顯著。意大利統一。德意志統一。皆於此時期完成。

第二 社會主義運動。十九世紀前半期。爲政治革命。其後半期。則社會革命主義。乃形發展。英法諸國之學者。頗多傾向於此主義。而以德國之馬克斯爲最著。其主義以政治上改造爲不足。凡社會上之一切罪惡。由於資本主義。欲謀人類之幸福。遂宣告與資本階級相對抗。糾合萬國勞働者。以期達此種目的。初起於德國。繼蔓延於歐洲各國。幾無不被其影響。

第三 帝國主義勃發。在此時期中。歐陸帝國主義。最爲極盛。各強國爭相努力。以擴張領土。蠶食弱小民族。分割奪取。其勢及於二十世紀。遂爲世界大戰之原因。

此種現象。雖對於憲政上有重大之影響。然爲特別政治之研究。茲不具述。故以下僅從諸國立憲制度。在此時期中之發達。說明於左。

意大利統一後。(一八七一年)成爲英國式之議院內閣的立憲君主國。

瑞典於(一八六六年)改正憲法。設立兩院制之議會。

丹麥於(一八六六年)改造議會。並改正憲法。增廣國會之權限。

德意志依普奧普法兩次戰爭後。組織南北聯邦。改稱德意志帝國。普魯士國王。遂稱爲德意志皇帝。成

立帝國新憲法。自一八七一年發生效力。至大戰前而未改。

奧地利與德國分離。至一八六七年。與匈牙利協約。共戴一君。而兩國皆設立議會制度。惟其民族複雜。其議會僅由日耳曼及馬扎爾民族。爲其代表。

巴爾幹半島諸國。(1)希臘。由於一八六三年。制定新憲法。修改一八四三年憲法。擴張議會權限。(2)羅馬尼亞。於一八六六年。制定兩院制之新憲法。(3)塞爾維亞。亦於一八六九年。成立一院制之議會。

(4)布加利亞。則於一八七九年。脫離土耳其而獨立。亦設一院制之會議。

瑞士雖於一八四八年。改爲聯邦組織。然於一八七四年。更改定聯邦憲法。

法蘭西於普法戰爭失敗後。拿破崙第三退位。至一八七五年。議定新憲法。創設第三共和政府。其新憲法與第二共和政府多有不同之點。改定前次之一院制議會。而爲兩院制。大總統不由國民直接選舉。而由議會選舉。又不取三權分立主義。而取責任內閣主義。

英吉利自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八四年。兩次改正選舉法。前者將選舉權擴張至職工階級。後者將選舉權擴張至農民。然未能達到普通選舉。十九世紀之末。歐陸諸國。已大部分取用普通選舉。而於世界最

古之立憲國——英國。尙留存此二十世紀之問題。此可想見英國政治之趨向矣。

西班牙於一八三四年、始制定憲法。至一八六九年、更定新憲。確立兩院制之議會。下院則以普通選舉選出。

日本之成爲立憲國。在東亞方面爲最早。自一八八九年（明治二十二年）頒定憲法。爲君主立憲制。至今日未有變更。

（五）現代立憲政治之新潮 自二十世紀之初期。世界大戰後。以迄現在。政治上乃發生大變化。革命運動。續續以起。中國自一九一二年、推翻專制而改爲共和。迨世界大戰告終。則素稱專制政治之俄羅斯、土耳其、亦一變從前之面目。此外則德意志、奧地利、由帝國而變爲民國。匈牙利與奧地利分離。至新興之國。如捷克斯洛佛克、Czecho-Slovakia、H哥斯拉夫、Gugoslavia、以及芬蘭、Finnland、波蘭、Poland等國。皆取純粹民治共和制度。凡此者、皆於立憲政治有重大之影響者也。

俄羅斯本爲極端專制之國。人民自由。悉被剝奪。故一部之智識階級。因傳播無政府主義。及過激主義。於農工社會。革命之機。已勃乎不可遏。當日俄戰爭後。於一九零五年、發生第一次革命。設置國會。俄國